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茲提述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受託人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期間，受託人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之條款及條件於市場上購入合共5,036,000股股份，並為獲選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由受託人購買並以信託方式持有之股份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交收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已購買之股份總數	:	5,036,000股股份
已購買之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	約百分之0.80
每股股份平均購買價	:	每股股份約1.1134港元
已購買股份之總代價	:	約5,607,060港元
緊隨購買後由受託人持有之股份結餘	:	15,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人士授出任何股份。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全權酌情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向獲選人士授出之有關獎勵股份數目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之有關歸屬條件。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浙江，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嚴建苗先生。